依法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法治观察

打击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既要有司法机关依法履职的刚性，也要有部门协同、技术支撑、跨境协作的韧性，从机制、技术等多角度同时发力

□ 秦 帅

一条航班信息，可能被明码标价；一份投出去的简历，可能成为诈骗的入口。数字时代，个人信息早不是“姓名+电话”的简单集合。谁掌握了它，谁就可能掌握了某个人的钱包和行踪，甚至可以威胁其人身安全。打击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事关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最高人民检察院最近发布了8起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典型案例，涉及骗取老年人个人信息、泄露公众人物行踪信息、通过虚假招聘套取求职者个人信息以及借助技术手段窃取行业数据等多种犯罪场景。

从典型案件反映的情况看，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新趋势。一是犯罪活动广泛依托网络媒介。比如网络招聘平台、网络社交群组、航班系统、医院服务器等承载较多个人信息的网络节点，成为不法分子窃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主要渠道。二是犯罪对象具有群体性特征。老年人、求职者、患者、学生等的个人信息价值高，但相关群体在特定情形下缺乏防范能力，往往被精准筛选为侵犯对象。三是存在复杂的黑灰产业链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多采用链条化运作的手法，前端引流、中端采集、后端出售，各环节分工明确。四是犯罪活动具有跨境运行的特征。案件涉及的犯罪窝点、技术支撑团伙、涉案资金流向、信息存储等不少都呈现跨境运行特征，使电子证据固定和涉案资金穿透等工作面临现实困难。

面对这些新情况、新特点，检察机关持续深化融合履职，依法维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比如在案例六中，针对不法分子非法获取并出售明星艺人行踪轨迹信息的“饭圈”乱象，检察机关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相应民事责任。又如在案例一中，检察机关聚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境内外黑灰产业链条，加强引导取证，全面审查交易环节与资金流向，依法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和涉案数额，全链条惩治上下游犯罪。针对案件暴露的信息监管漏洞，及时向相关信息源单位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内部泄露信息人员，合力筑牢源头防护屏障。可以说，检察办案已然从个案办理延伸到行业治理，通过深挖扩线、主动出击，推动犯罪生态治理，实现了从“办一案”到“治一域”。

这些案件的办理，也进一步说明必须多措并举，打好犯罪治理“组合拳”。首先，要继续在犯罪治理机制上补短板。黑灰产业链条之所以能运转，往往是因为平台监管有漏洞、行业规则有模糊地带、信息源单位内部管理有疏漏，对此需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市场监管、网信、卫健、人社等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通过常态化的联席会议、专项检查、风险提示等工作机制，实现线索主动发现与多向移送，防范化解此类犯罪发生的风险。同时，要针对老年人、求职者等重点群体开展更加精准化的普法宣传，通过反诈信息推送、典型案例剖析、犯罪环节解密等方式，增强相关群体的反诈意识，织密反诈防护网，不断压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生存空间。

其次，要在技术能力上实现新突破。针对虚拟货币结算、加密通讯联络、非法数据跨境存储等犯罪活动的技术化倾向，应在技术应用方面下大力气。具体而言，需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风险预警、拦截处置、案件追踪等工作环节，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优势作用。此外，还需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异常交易识别模型等，通过技术手段促进犯罪治理重心从“事后打击”向“事中发现”“事前预防”转移。

最后，跨境执法司法协作须及时跟进。面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跨境分布特征，单靠一国或一个地区的执法力量难以形成治理闭环，对此需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协作，在线索发现、调查取证、追赃挽损等工作上形成合力。可以预见，通过多边执法合作机制开展证据协查、境外电子数据调取等将会成为未来工作常态。应在跨区域个案协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跨境执法司法协作机制，为应对跨境类型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做足准备。

总而言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不是孤立运行的犯罪，它嵌在网络环境里、藏在黑灰产业链条中。打击惩治这种犯罪，既要有司法机关依法履职的刚性，也要有部门协同、技术支撑、跨境协作的韧性，从机制、技术等多角度同时发力，堵住信息泄露源头、斩断犯罪链条，使广大群众在数字时代的信息安全更有保障。

（作者系全国新型犯罪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分中心执行主任）

法史微评

南赣乡约

□ 钟 燃

据《王阳明全集》记载，明正德十三年（1518年）十月，南赣巡抚王阳明平定地方匪患后，颁行《南赣乡约》。南赣，指明代南赣巡抚辖区，以江西南安、赣州二府为核心，覆盖赣、闽、粤、湘四省交界山区，山高林密，流民盗匪交织，长期动乱难治。此前一年半，王阳明采取“摸清贼情、剿抚并用”策略，荡平漳南、横水、桶冈、浰头等盘踞数十年的祸乱。他深知武力只能平定动乱，却难以根除社会矛盾，地方的长治久安终究离不开人心教化。

王阳明（1472—1529），浙江余姚人，明代心学集大成者，被后世推为“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人物。《南赣乡约》便是平乱后重建基层社会秩序的一项制度探索，南赣之治正是其心学措诸事功的一次集中试验。

从性质看，《南赣乡约》并非官府法令，也区别于北宋吕大钧兄弟《蓝田乡约》的民间自治模式，标志传统乡约由民间自治转向官督民办。官府主导倡导，乡民推举约长、约正、约史，负责劝善纠过、调解纠纷。每月十五集会，依据善恶簿公议奖惩；为善者登记表彰，有过者当众劝谕，屡教不改移交官府。它与十家牌法互为配合：牌法以治其标，乡约以化其本，一硬一软，构成德法合治的基层治理体系。

《南赣乡约》特别区分本地良民与投诚“新民”，同时提出“毋念新民之旧恶而不与其善，彼一念而善，即善人矣；毋自恃为良民而不修其身，尔一念而恶，即恶人矣”。这正根植于“致良知”：良知人人具足，善恶起于一念。王阳明在平定浰头途中给弟子写信时已明言：“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乡约正是对这一判断的制度回应：借助公共集会、集体评议的仪式，唤醒民众的内在道德自觉，把心学从书斋思想落实到乡土日常生活。“致良知”不只是内心体悟，更转化为孝顺亲长、邻里和睦、止讼息争等可践行的日常规范；“知行合一”要求道德认知落地为现实行为，通过教化实践完成从“盗贼”向良民的转化。

在古代基层治理史上，《南赣乡约》的意义十分突出。明代中后期朝廷向全国推广乡约，大多承袭它的制度框架，官督民办成为明清乡约的主流范式。它以较低行政成本，把国家治理触角延伸到官府难以直接管控的乡村，士绅作为中间纽带，连通官方意志与乡土社会，实现纠纷调解、邻里互助、道德教化、地方管控等多重效能，被学界概括为传统社会的“简约治理”模式。就实际效果而言，乡约与十家牌法相配合，短期内确有恢复秩序之效，地方文献称“礼度趋正、俗尚朴淳、事简民怡”。

同时，也应看到其历史局限。这套制度高度依赖约长、约正等地方士绅的德行与执行力，一旦主事者徇私，乡约便容易走向变质。乡约本意是教化优先，但本身带有强制约束色彩，并非现代意义的自治。入约带有一定强制性，屡教不改直接送官，道德劝诫与官府惩戒相互绑定。发展至清代，乡约逐渐和圣谕宣讲、保甲制度深度捆绑，自治精神不断弱化，治理实践日渐僵化。

“但致良知成德业，谩从故纸费精神。”王阳明把“良知”从书斋推向乡土，把外在规范收拢到内心自觉。南赣乡约的成败利钝早已沉淀为历史，但它所指向的那个根本问题——秩序不仅有赖于律令，更扎根于人心，值得反复审视。

把人民智慧有序融入审判活动

法律人语

□ 徐 卉

人民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是我们党领导的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近期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截至2026年6月，全国共有人民陪审员34万人，较2018年人民陪审员法实施前增长61.9%，其中基层干部、农民、社区工作者及灵活就业人员占比超过50%。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公民依法参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与法官共同行使审判权、监督司法过程的重要制度安排，旨在通过群众参与保障司法公正和民主性，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自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各地法院围绕促进人民陪审员实质参审、均衡参审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队伍更具广泛代表性。全国人民陪审员累计参与审结案件1550万件，深度嵌入司法审判全流程，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司法公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民陪审员制度使人民群众成为审判活动的参与者和司法公正的评价者，体现了司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接受人民监督的内在统一。人民陪审员参审不只是法庭组成形式的变化，更是人民主体地位在司法权运行中的具体体现。他们来自各行各业，社会生活经验丰富，以普通群众的身份参与案件审理，能够把基层经验、群众视角和社情民意带入司法过程。

最高法不久前发布的第三批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就为人民陪审员的制度价值和独特作用提供了实践注脚。在低频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中，人民陪审员多次实地勘验，到居民家中亲身感受夜间噪声影响，从居住安宁这一基本民生需求出发，认为噪声排放数值达标并不当然意味着尽到合理防控义务，并结合职业经验提出减振降噪的整改思路，使法院裁判兼顾居民生活安宁与商户正常经营。在涉种子产品质量责任群体性纠纷案中，人民陪审员多次下田查看，运用种植经验核实损失、参与调解，既维护种植户合法权益，也兼顾涉农企业正常经营发展，助推形成“现金补偿+订单农业+免费供种+技术帮扶”的长效合作机制。从这些案件可以看到，人民陪审员参审的独特作用，在于从制度层面保证司法裁判始终扎根社情民意、贴近群众认知、贴合基层治理现实，确保人民群众成为法治建设的参与者、受益者、评判者。

此外，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也在客观上推动了司法公开和法治教育。人民陪审员来自社区、乡村、企业、学校等不同领域，他们参与庭审和评议的过程，也是亲身感受司法程序、理解法律规则、形成法治认知的过程。这种认知会通过家庭、邻里和社会关系向外传播，形成“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法治传播效果。数据同样印证了陪审制度的治理效能：2018年以来，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均低于没有陪审员参与的案件，这说明当社情民意通过法定机制有序融入司法审判，裁判结果往往更易获得当事人信服与社会认同。

近年来，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不断健全，参审案件范围稳步拓展，个案随机抽取和年度参审案件数量上限、法官指引、教育培训、履职保障等机制持续完善，推动人民陪审员工作由广泛参与向深度参与、由程序保障向质量提升不断深化。同时也要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型消费、生态环境、知识产权等领域纠纷日益增多，案件涉及的社会关系和专业问题更加复杂，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期待也更高，更加注重司法公正、裁判说理和纠纷实质化解。这些新变化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质量和效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进一步释放人民陪审员制度效能，要围绕人民性、规范性、实质性和保障性协同推进。完善以随机抽选为主的选任机制，落实个案随机抽取和均衡参审要求，使不同职业、不同经历的群众依法参与审判。准确把握参审案件范围，完善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的职权配置，使群众经验始终在证据规则和法定程序内发挥作用。保障人民陪审员充分阅卷、独立评议、自主表决，以实质参审落实司法民主。通过更有针对性的培训、更优化的履职保障和更充分的单位支持，为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司法的根基在人民，司法的生命力同样源于人民。相信通过坚持好、落实好、发展好人民陪审员制度，把人民智慧、人民立场、人民监督有序融入审判活动全过程，必将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的人民根基，更好守护公平正义。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法治护航中医药根脉代代相传

热点聚焦

□ 赵 敏

国务院近日公布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的行政法规，以立法形式完善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中医药传统知识是中华民族世代积累传承发展形成的医药学宝库，涵盖中医药传统理论、技术方法及经典名方等内容。从辨证论治、针灸理论等开创性医学成果，到《本草纲目》等医学典籍，中医药传统知识表现形式多样，是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与疾病作斗争中逐步积累发展形成的智慧，至今仍在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既是中医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珍贵的原创知识产权资源。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是一项事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重要工作。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发掘、整理、保护中医药古籍、传统技术和方剂等中医药传统知识，如依托专项与转移支付资金开展民间方药技法抢救调查、古籍验方收集，布局数据库与名录建设，同步对接国家科技专项等，这些举措夯实了保护基础，一批中医药传统理论和技术方法得到有效传承。但与此同时，中医药传统知识仍面临传承、保护不力等问题，具体表现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范围不明确、权利主体模糊、利益分配机制缺失等，此外传统知识还面临变异流失的威胁，被不当占有、不当使用的问题大量存在。

让中医药传统知识世代绵延需要法治保障。中医药法规定，国家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条例》是对中医药法中相关要求的细化与完善，系统回答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保护什么、谁来保护、怎样保护的问题，并在全面保护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对加强重要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传承、利用作了规定，不仅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治保障，也为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补上了关键的制度拼图，对夯实中医药资源底座、平衡保护与利用关系、健全中医药法治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亮点显著，针对性强。一是明确中医药传统知识法定内涵与保护原则，将传统诊疗技术、经典名方、验方、中药材种养炮制技艺、古籍文献等纳入保护范围，确立“保护优先、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厘清适用边界，统筹保护传承、对外交流与安全保密，为各项工作提供清晰指引。

二是建立“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双层分级保护载体，通过古籍整理、地方普查、社会申报等多渠道归集资源，建设全国统一数据库完成源头存证，对濒临消失的传统知识实施抢救性保护，同时从数据库中遴选价值突出的对象设立保护名录予以重点扶持。这些安排有助于摸清资源底数，防范珍贵中医药传统知识流失、失传。

三是强化中医药传统知识持有人权利保障，确认持有人享有传承使用、知情同意、惠益分享权利；规定公共领域的中医药传统知识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持有人职责，以解决集体传承、无特定主体传统知识权利悬空的制度痛点，弥补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仅能为基于利用传统知识产生的新成果提供下游保护，无法覆盖中医药传统知识本身源头保护的适配缺陷。

四是构建活态传承转化全链条保障，做好制度衔接与责任闭环。一方面，针对名录内传统知识，从古籍修复、临床落地、炮制工艺推广、师承培养、科研考证到成果转化搭建支持路径，打通中医药传统知识从保护到传承再到创新利用的完整通道。另一方面，理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关领域法律的适用关系，配套衔接民事、行政、刑事追责规则，有助于防治不当占有等行为，筑牢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法治防线。

中医药传统知识不是静态陈列的文物，而是诊室、田间、作坊里生生不息的活智慧。对中医药传统知识进行专门立法保护，不是将传统知识上锁封存，而是为其良性生长提供适宜的法治土壤，进而更好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条例》已构建起全链条保护框架。为确保有效实施，有关部门有必要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加强部门协同，做实权属认定、畅通制度衔接、夯实执法保障，推动制度落地见效。相信在《条例》的指引下，中医药的根脉将在法治沃土中扎得更深，为中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注入持久力量。

（作者系湖北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与中医药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图说世象

据媒体报道，近日一男子开车载一家四口行至高速路段，见路况平稳，便开启“智驾”放倒座椅闭目休息，副驾坐着未满12岁的孩子。交警根据举报线索找到该车后，对男子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对其分心驾驶等多项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点评：打开“智驾”躺倒就睡，这不是“科技解放双手”，而是涉嫌“睡驾”。“智驾”是帮手不是替身，握紧方向盘、盯紧前方路，行驶在法治轨道上，才是对家人真正的负责。

文/易木



漫画/高岳

微言法评

虚拟人带货不能逾越法律红线

据媒体近日报道，广州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发布某虚拟人物佩戴美瞳产品的广告视频，被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属于虚构产品使用效果，发布虚假广告，罚款6.82万余元。该虚拟人物在视频中宣称，“我的美瞳戴了一天，都很舒服”“因为这个美瞳做了高光定轴，可以放心眨眼”。此外，上述美瞳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该公司在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况下发布了广告。

美瞳直接接触角膜，关乎眼部健康，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广告监管标准严于普通商品。我国广告法规定，医疗器械广告发布前必须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同时还要看到，虚拟人物没有眼睛，没有感知能力，根本不可能真实佩戴美瞳，所谓“佩戴舒适”“眨眼无忧”的体验，完全是凭空编造。广告的基石是真实性，虚构商品使用效果属于典型的虚假广告。有关部门及时依法予以查处，既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力守护，也是在为快速兴起的虚拟人物代言广告行为划清法律红线。此案给各方以有力警示：流量再诱人，也不能虚构体验、触碰安全红线；技术再新潮，也不能绕开法定审查义务。平台、广告制作方、品牌方都要绷紧合规之弦，厘清利用虚拟人物营销的边界，对医疗器械、药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类执行更严格的广告审查标准。监管部门也要持续细化规则、加强监测，让技术创新始终服务于真实可信的商业宣传，守护好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健康安全。

（梁璐）

数字赋能计量监管守护交易公平

法治民生

□ 汪湖泉

最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同意北京、上海、江苏、四川四省市开展智慧计量监管试点工作。此次试点紧扣民生计量领域突出矛盾，以数字化改革牵引计量监管模式重塑，靶向破解软件化、隐蔽化新型计量作弊发现难、取证难、追溯难等痛点堵点，守护市场交易公平，是以技术创新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

计量与贸易公平、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从买菜称重、充电加油，到打车计程、每月水电气账单，都离不开准确可靠的计量。秤上差一两、电表多一度、里程多一截，点滴偏差累积起来，就是群众利益的大损失。民生计量监管守的是市场诚信和社会信任，护的是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的体感温度。

现实中，计量作弊行为逐渐呈现出数字化的新特征，给传统计量监管带来挑战。违法手段更加隐蔽，有的电子计价秤被植入作弊程序，输入特定指令即可篡改显示量值。取证固证更加困难，有的加油机被破解芯片或更改算法，可通过电脑、手机、电子手表等多个端口调整参数并伪造记录，检查前一键切回正常状态以规避监管。作弊链条更加复杂，作弊软件研发、主板改装、设备销售和使用等环节相互勾连，甚至跨省流动，跨区域计量监管面临难题。

传统计量监管偏重事后查处，滞后于消费者损失发生的实际时间。智慧监管以数据联通和技术赋能提升监管的覆盖面、精准度与协同性，有助于破解监管难题、推动建立全链条计量监管机制。首先，监管覆盖面更广。计量数据自动采集和设备状态远程监控，可以突破监管时空限制，推动人工现场核查转向非现场智慧监管。其次，监管精准度更高。计量监管端口前移后，数据自动采集、设备远程监控和风险实时预警可帮助更早发现失准故障和作弊风险，将问题处置在损失扩大之前，推动监管由“事后查处”转向“事前预判、事中管控”。这意味着计量器具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检定全链条被纳入监管，有助于压缩违法改装空间，避免守法经营者因“劣币驱逐良币”受损，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最后，监管协同性更强。跨层级数据链路有助于贯通计量器具的检定、使用、维修等环节，沿数据链条追溯风险、压实责任，实现由“单点监管”向“全链条智控”转变，以“技防+智防+共治”提高监管效能。

本次试点科学划定试点区域，聚焦群众高度关切的民生计量器具精准施策。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整体部署，此次试点探索的重点是将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建设、风险模型构建与实战应用落地贯通起来，推动数字技术与计量监管业务深度融合，完善计量器具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路径。比如，北京围绕充电桩、水电气“三表”和出租车计价器开展试点，上海聚焦“三表”和电子计价秤，江苏深耕电子计价秤全链条智慧监管，四川统筹推进电子计价秤和加油机智慧化监管。这些地方的监管任务既有共性，又各有侧重，覆盖不同类型计量器具、不同消费场景和不同治理环节，为检验智慧计量监管成效提供了多元化的样本。四地试点既能推动监管从发现异常向快速处置、追溯源头延伸，也能从不同场景中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开展智慧计量监管试点，是推进民生计量监管数字化的重要实践。在此过程中，试点探索也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技术可靠与数据安全并重。应对平台、模型和接入设备开展测试评估，防止误报、漏报以及数据被篡改；采集交易信息应以监管必须为限，落实分类授权、安全审计，避免过度收集消费者和经营者信息。二是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把投诉举报、复秤复核、争议处理与平台预警衔接起来，确保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让消费者看得懂、用得上、能监督。

计量准确，交易才能公平；监管有力，消费才能安心。智慧计量监管不是多建一个平台、多接一批设备，而是监管理念和制度机制的重塑。期待试点地区按照既定时间表，既比技术创新，也比制度创新，并及时总结可复制的标准、规则和流程。事实上，最终检验成效的，不只是平台接入多少数据、模型发出多少预警，而是缺斤短两是否更少、消费争议是否更易解决、群众是否更安心。一杆秤的公平，连着万家灯火的信任，当计量在法治轨道运行，这份信任才能称得准、守得稳。

（作者系中国计量大学“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副院长）